

結都市和窮鄉僻壤的重要道路。尤其目前景氣這麼差，鄉下人無法餬口，農產品價錢又差，現在如果實施 e-Tag，把東西向的國道向人民收費，實在非常殘忍。為了不增加民眾的負擔，所以我們建議縱向的國道若有收費，可以用 e-Tag 來收費，至於東西向連結的道路希望不要收費。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何欣純等 12 人，針對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都是屬於城際道路，兩者彼此串聯，構成高快速公路路網，其中有大多數的東西向快速道路是在同一縣市境內，例如台 86 線、台 84 線、台 82 及台 78 線等。然而，交通部即將實行國道計程收費，東西向國道亦納入收費範圍，造成同屬縣市境內的東西向連絡道，卻因分別屬於公路系統與國道系統，而有收費與不收費的不公平待遇。鑒於國道六號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南投境內聯絡道路之不足，且國道六號全線均在南投境內，一直是農作物運輸的主要幹道，也是埔里、清境山區等偏遠地區民眾進入市區就醫、就學的主要道路，收費只會加重埔里通勤族及弱勢民眾的額外負擔。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將國道六號改名為快速道路，目前正在裝設的 E-Tag 門架應該立即停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蔡煌瑯 何欣純

連署人：趙天麟 蕭美琴 許添財 鄭麗君 邱議瑩

葉宜津 蘇震清 段宜康 李俊佖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有雙重標準，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創造優質之經濟投資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有雙重標準，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

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創造優質之經濟投資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如由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又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低污染產業項目第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 233 水泥及其製品，列為可申請之低污染事業。

二、然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中卻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並將水泥製品製造業列為非屬於低污染事業。

三、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兩種法令，明顯產生矛盾，致使低污染事業認定有兩種標準，令民眾無所適從。為創造優質的經濟投資環境，提高產業的競爭力，並符合現實需求，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仁 王廷升 陳鎮湘 蘇清泉
陳雪生 徐少萍 魏明谷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 25 人，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全台有 3,570 家合法登記的民宿，未合法民宿則有 423 家，其中有合法登記附設游泳池的民宿僅有 10 家。顯見民宿本身未合法立案，以及民宿未依法登記的游泳池，都是兒童戲水安全的漏洞。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水池總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者，就應配置合法救生員。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案或泳池未合法登記之民宿，以保障兒童戲水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5 人，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全台有 3,570 家合法登記的民宿，未合法民宿則有 423 家，其中有合法登記附設游泳池的民宿僅有 10 家。顯見民宿本身未合法立案，以及民宿未依法登記的游泳池，都是兒童戲水安全的漏洞。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的規定，水池總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者，就應配置合法救生員。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轄內未立